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
的专项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凯龙股份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221 号”文《关于同意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117,371,650 股的普通股（A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94.5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976,981.1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38,023,013.43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4）0100007 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计划通过借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到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和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宝矿业”），分别由其负责实施“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上述两个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均为 23,500 万元（含利息及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均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

三、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民明
注册地址	兴城市兴海北路
注册资本	2,82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481716429240H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60.00%，自然人陈学辉持股 35.75%，其余 6 个股东持股 4.25%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徐苗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子陵镇团堡村二组
注册资本	28110.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800MA48H1KJXK
经营范围	石灰岩的开采、加工（不含危险品）、销售；纳米碳酸钙、氧化钙、氢氧化钙的生产、加工、销售（以上均不含食品添加剂）；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

	务，纳米碳酸钙和氧化钙、氢氧化钙生产设备的安装；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 51%，湖北省永发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20%，自然人施江昆持股 10.81%，其余 16 个股东持股 18.19%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3 月 31 日
	凌河化工	资产总额	58,655.99
负债总额		53,572.83	51,917.80
净资产		5,083.16	6,253.97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53,019.30	10,534.43
净利润		7,229.26	1,119.51
东宝矿业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3,596.91	83,945.73
	负债总额	41,557.81	42,238.94
	净资产	42,039.10	41,706.7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8,316.90	3,382.81
	净利润	-203.23	-419.65

（三）其他说明

上述 2024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指标未经审计。经查询，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贷款金额

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委托银行向控股子公司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提供委托贷款，具体金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资金主要用途

凌河化工投资“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东宝矿业投资“年产 500 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三）委托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具体期限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自委托贷款手续完成、委托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可视其实际经营情况分期、提前或到期一次性偿还公司借款。

（四）委托贷款利率

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LPR）执行。

（五）结息方式

具体以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六）其他

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其他少数股东不会同比例提供委托贷款。

五、委托贷款的风险分析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向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提供委托贷款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提供委托贷款后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公司本次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提供募集资金后，将存放于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司、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将及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凌河化工和东宝矿业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七、公司内部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宜已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委托贷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委托贷款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在委托贷款有效期内对其还款风险进行合理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未违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凯龙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用于募投项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陆亚锋
陆亚锋

程荣峰
程荣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